

固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固人社[2021]149号

固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助力乡村振兴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施细则》（豫人社规〔2021〕4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明确就业帮扶重点。加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力度，将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作为优先保障对象（以下简称“两类人员”），重点保障“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内

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稳定就业。

第二章 强化就业帮扶

第三条 健全有组织劳务输出工作机制。充分依托人社协管员、驻村工作队和村两委工作人员等，建立完善基层服务队伍，为有就业需求且符合就业条件的“两类人员”提供转移就业帮扶。建立完善包括“两类人员”在内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返乡创业等工作台账，对从事农村劳动力实名制就业信息摸排、更新且真实、准确、有效的，按照1元/条标准支付信息采集补助。所需资金从当地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为有集中外出务工需求的“两类人员”提供便利出行服务。对跨省就业的脱贫人口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由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支。深化跨区域劳务协作，推广使用“就业帮扶直通车”，建立常态化的跨区域岗位信息共享和发布机制，搭建完善用工信息对接平台。

第四条 支持多渠道稳岗就业。对于“两类人员”等重点帮扶对象，要优先支持外出、优先稳岗就业、优先兜底帮扶，准确提供职业指导、岗位信息、培训项目等“一对一”就业帮扶，全力促进外出务工、就地就近就业或留乡创业。

支持脱贫人口通过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等多种形式灵活就业，对其灵活就业后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第五条 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

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提升搬迁安置群众就业技能。

第六条 建立健全劳务市场。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培育规范诚实守信的人力资源和劳务派遣企业，提高劳务输出的组织化、专业化、标准化水平，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鼓励人力资源企业、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等在疫情防控要求下，为外出务工农民工提供“点对点”“一对一”的就业服务。

第七条 维护务工者合法权益。指导企业与脱贫人口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积极改善劳动条件，结合“万人助万企”活动开展，健全常态化助企联络协调机制。

第三章 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

第八条 保持乡村公益性岗位规模总体稳定。统筹运用多元化资金来源，加大岗位开发力度，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特别是其中的弱劳力、半劳力，动态调整安置对象条件。要围绕排涝清淤、灾后重建、疫情防控、生态修复等适度开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因灾有返贫风险的脱贫人口就业。村集体经济基础较好的地区，探索在村容村貌提升、厕所革命、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美丽家园管护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以及高标准农田管护方面，加大各种公益类岗位供给。鼓励有劳动能力的“两类人员”有序退出公益性岗位，支持退岗人员免

费参加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提高就业稳定性。积极帮助退岗人员外出务工或组织他们就地就近就业，增加务工性收入。

第九条 规范乡村公益岗位补贴待遇。对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可按小时制计算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条 规范劳动关系。指导用人单位与安置人员签订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期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期满后经考核合格的可以续签，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对补贴期满后经乡镇政府评估存在返贫风险的脱贫家庭劳动力，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期限重新计算，累计安置次数不超过2次。

第十一条 加强岗位管理。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管理机制，坚持“谁开发、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管理原则，强化岗位职责和业务知识培训，加强安置就业人员考勤管理，定期开展人员在岗情况抽查、巡查，进一步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及时纠正查处安置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发放补贴等行为。

第四章 提升就业技能

第十二条 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继续将脱贫人口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后取得证书的，或参加创业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的，按照规定标准给予培训补贴。

“两类人员”参加定点培训机构集中培训（包括实习）的，可向户籍地或常住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生活费补贴。补贴标准为培训期间每人每天 30 元，随培训补贴一并申请发放。

对到县市外省内定点培训机构参加培训的“两类人员”，可向户籍地或常住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一次性交通费和住宿费补贴。补贴标准按照交通费和住宿费发票据实补贴，每人最高不超过 300 元。

第十三条 支持企业开展岗前培训和以工代训。企业新招用“两类人员”并与其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自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开展岗前培训的，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岗前培训补贴。补贴标准参照《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职业培训补贴相应标准的 80% 执行。

第五章 支持返乡创业

第十四条 鼓励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入乡创办领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市场主体带动“两类人员”就业。对脱贫人口自主创业的，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税费减免、运营补贴、融资补贴、农业保险补贴等政策。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小微企业分别最高可申请不超过 20 万元、不超过 2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银行按规定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予以贴息支持。

第十五条 加强返乡创业载体建设。鼓励依托产业集聚区、

各类产业园区、特色专业乡镇、特色专业村等建设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场地、政策、资金等方面的集成服务，达到一定标准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补。

第十六条 开展示范项目评选认定。每年评选一批县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补；积极推荐评选省级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省级返乡创业助力乡村振兴优秀项目。

第十七条 创业培训补贴。有创业意愿和能力的“两类人员”参加创业培训的，可按规定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创业培训补贴。

第十八条 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开业补贴。首次自主创业、取得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两类人员”，可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5000元。

第六章 实施以工代赈

第十九条 创造就业岗位。对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加强引导，在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就业。按照就地就近的原则，优先吸纳“两类人员”就业。

第二十条 加强务工组织。乡镇政府、村委会和具体建设单位要利用公告栏发布张贴招聘公告、及时公布用工信息，明确用工要求、薪酬待遇、劳动时长等信息，做好务工组织工作。

鼓励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领办的合作社，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组建施工队伍参与建设。

第二十一条 确保劳务报酬及时足额发放。对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吸纳就业的工程项目，把足额发放劳务报酬作为维护脱贫人口合法权益的重要内容，列入劳动监察事项。

第七章 加强组织保障

第二十二条 要将促进就业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要内容，列入乡村振兴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要建立补贴资金发放实名台账，并对各类补贴支出申请材料的全面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定期向社会公示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要将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要充分利用全媒体平台，大力宣传促进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创业的优惠政策和服务举措，提高政策知晓度。广泛挖掘就业致富典型案例，讲好就业故事，使劳动脱贫的理念深入人心，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固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26日